

北區中學校長會 對 高中新學制下的班級結構重整 的建議

我們對「高中新學制下的班級結構重整」的建議如下：

建議	原因
<p>一、(i) 全港中學應以 24 班為主流</p> <p>(ii) 特准個別學校開設 18 或 30 班，特准的條件應考慮分區適齡學童人數和學校課室數量等客觀因素，條件必須公平和公開</p> <p>(iii) 教育統籌局應清楚向學界發佈主流及特准班級結構的政策，並公正地執行，承擔 落實政策 的責任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能配合一般中學 26-29 個課室的結構，每班學生擁有屬室，亦提供一定數量課室進行分組教學及多元活動。 ◇ 具備足夠人手提供多元化高中課程。 ◇ 保持政策柔性，以照顧各區不同數量適齡學童的變化和個別獨特校情的需要。 ◇ 教育統籌局應預先訂明公平之特准條件，予以公開，並公正地處理，讓學界和公眾人士監察。 ◇ 對於未符合特准條件而強求開設 30 班之學校(例如只得 26 個課室)，或因收生不足而強要維持 24 班之學校，應由教育統籌局官員承擔政策落實的責任，以免造成不公平現象。 ◇ 避免因政策不明確而加劇學校間的不良競爭，進一步扭曲教育生態。
<p>二、實行中型班級結構，逐步將之下調至 30 人一班，但維持目前建議的師生人手比例。</p> <p>(註：在此情況下，原建議的 24 班將修訂為 27 班。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目前的預科課程(中六、七)，中、英文科的課堂人數為 30，其餘各科人數不等，平均約為 15 人。中四及中五學生人數則為每班 40 人。在新高中的人手計算辦法下，雖然學校可多採用分組上課以降低每班人數，但由於受到課室數量的限制，分組的數量隨之受到局限，因此，預計大部份課堂人數仍維持為 40 人，學校所得的人力資源主要用於減少老師堂數或其他地方。 ◇ 新高中課程的深度高於會考水平而稍低於高考，但每班人數卻無法大幅下調至接近目前高考的情況，加上新學制下強制目前未能升讀中六的同學入讀新中六課程，預計課堂質素將大受影響。 ◇ 另一方面，在富裕和先進的地區裏，減少每班人數，增加師生互動而提升課堂質素是共同的追求，加上適齡學童人數下降，目前是透過降低每班人數以追求優質課堂的最佳時機。
<p>三、採取 自然流失 的方式處理過渡期前後老師過剩的問題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將目前訂為五年的人手過渡期安排改為以自然流失方式處理，以穩定教師士氣，專心推行新高中課程。
<p>四、教育統籌局應 分區規劃 未來十年學校數目和班級結構，並與每所學校達成有關共識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欠缺明確的整體規劃使全港官津、中學不能作長遠的策劃和部署，完全窒礙了學校的中、長線發展。 ◇ 欠缺規劃和共識嚴重扭曲中學教育生態，包括使學校因力求生存而招廣開來，卻非盡最大努力提供優質教育，或犧牲優質教育而單為塑造班級壯大的無理現象。

透過落實上述四項建議，盼望教育統籌局與學界能把握時機，共同攜手，重整理想班級結構，創建優質高中教育。

北區中學校長會主席

陳耀華 謹啓

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